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

24243

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13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  
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交字第1070306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交通部相關函文1份)

地址：23806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

承辦人：陳威男

電話：02-26884366分機602

傳真：02-26884316

電子信箱：a401451@thb.gov.tw

主旨：「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」第三條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以交路字第1075017405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7年12月28日交路字第107501740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慈心健康安全醫事暨輻射防護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、本所宜蘭監理站、花蓮監理站

副本：

所長 王在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

中華勞工防災協會	
收文日期	108年1月7日
收文文號	108002

##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

第三條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，應經專業訓練機構實施完成本訓練之初訓課程，始得參加筆試測驗，經測驗合格後，發給有效期間二年之初訓訓練證明書。

取得初訓訓練證明書者，於訓練證明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，應經專業訓練機構實施完成本訓練之複訓課程，並於測驗合格後，始得換領有效期間二年之複訓訓練證明書。複訓訓練證明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換發，亦同。

訓練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。